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1%的股权。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自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至本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期间，公司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他文件。

3、2022年10月27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4、2022年12月28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延长石油榆神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5、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做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提交的法律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董事会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8日

